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归属人数:27人
- 本次可归属数量:67,1104万股(调整后)
- 本次授予价格:6.54元/股(调整后)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授予价格:13.7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31人,其中首次授予27人,预留授予4人,包括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王树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9.93%	0.09%
2	王树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5.68	7.48%
3	叶小翠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	9.80	4.67%
4	马忠	中国	中台运营、销售总监	3.00	5.88	3.2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人)				59.60	116.160	55.70%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合计				107.00	209.72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41.940	20.00%
合计				21.40	209.720	100.0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表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归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表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日止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41.940	20.00%
合计				21.40	209.72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41.940	20.00%
合计				21.40	209.72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41.940	20.00%
合计				21.40	209.72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部分				21.40	41.940	2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人)				21.40	41.940	20.00%
合计				21.40	209.72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5、预留部分(调整后)为41,944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为41,3000万股,剩余0,6400万股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tbl_r cells="7"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7